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溃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 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3年6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 开,本次会议通知于6月2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2023年6月29日,经 全体监事同意,本次会议增加临时议案《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相关事项的议案》,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韩颖杰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监 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 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 鉴于公司《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激励计划,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 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 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本次调整后,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217人调整为215人,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871.5394万股调整为870.1394万股。本次调整后 的激励对象属于经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激励计划中规 定的激励对象范围。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公司本次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23)。

2、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或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因此, 监事会同意公司以 2023 年 6 月 29 日为首次授予日, 以 17.79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215 名激励对象授予 870.1394 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24)。

特此公告。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7 月 1 日